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6,306,604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2%（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其中，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8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2,28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 40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5,564,322 股限制性股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6,306,604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6,306,604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假设回购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3,655,895		843,655,8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6,604	-6,306,604	0
股份总数	849,962,499	-6,306,604	843,655,8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 2、申报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9:00-17:0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10-62158879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